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72024ZZ0015411

晋政地字（2024）461号

关于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厂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管委会申请的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管委会将集体农用地 2.4969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188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普明镇瓦窑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管委会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.4969 公顷，作为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管委会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